**填表说明及相关事项**

一、填表说明

1、**“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出生年月”**栏中应如实填写。（出生年月的认定应以干部档案和户籍档案中最先记载的出生日期为依据）

3、**“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4、**“籍贯”**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

5、**“出生地”**栏中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

**“籍贯”和“出生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和县的名称，如“江西资溪”、“江西新余”。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6、**“入党时间”**栏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需在“入党时间”栏内注明民主党派名称或注明无党派，如“民建”、“九三”、“无党派”等，不填写加入民主党派的时间；加入多个民主党派的，须如实填写，如“民建、民盟”。是民主党派成员又是中共党员的，在填写党派名称的同时，还要填写加入中共的时间。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72.05”。

7、**“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简要填写。

8、**“学历学位”**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填写的具体要求是：

（1）“学历”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学历”。

（2）“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和专业。

（3）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育”栏；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栏。另一类的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栏，填写为“中央党校研究生”或“省委党校大学”等。

（4）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5）高中及以下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不填写。

（6）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栏中填写“大学理学学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大 学理学学士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大学××系××专业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7）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历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如果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情况，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学位，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如，通过在职学习，先获得研究生学历（没有学位），后又以同等学历攻读学位，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学位，则在“在职教育”栏中填写“研究生 经济学硕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相对应地要将两个毕业院校、系及专业填入（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大 学工学学士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大学××系××专业 |
| 在 职教 育 | 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大学××系××专业××大学××系××专业 |

（8）填写以上学历、学位的依据。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证为依据；党校学历以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

9、**“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栏中的职称，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专业技术职称。

10、**“任现职时间”**栏中填写任现职务的时间；**“任同职级时间”**栏中填写任现级别的时间。如某干部2009年4月任某单位副主任科员，2010年2月任该单位副局长，那“任现职时间”填写“2010年2月”，“任同职级时间”填写2009年4月。

11、**“近3年年度考核等次”**栏，分两种情况填写：一是公务员或参照管理公务员填写“不称职、基本称职、称职、优秀”四个等次；二是事业单位人员填写“不合格、基本合格、合格、优秀”四个等次。

12、**“工作学习简历”**栏，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党的职务以中央和各级党委批准任免的时间为准；行政职务（或人大、政协及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以行政任免或有关会议通过、选举的时间为准；党的职务和行政职务一并任免的，可按党委批准的时间合并填写。在大、中专院校学历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在某院校某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工作简历要按照干部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县（市）前面均应冠以省（区、市）名，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参加过党校或行政学院学习两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加括号注明；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两个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段后另起一段加括号注明。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写比较规范的简称。

13、**“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栏，填写报考人员的父、母、配偶及子女的基本信息，“出生年月”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72.05”；“政治面貌”一律从“中共党员”、“预备党员”、“群众”中选择填写；“工作单位及职务”，有单位的按照实际工作单位及职务填写，如在读书的，要具体写到在XXX行政区划就读XXX学校（专业），如在外打工或是经商的，要具体写到在XXX行政区划XXX企业（私企）或公司打工，或是XXX行政区划XXX地方经商。父、母无论是否在世，都要填写基本信息，不在世的可不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及职务参照上述情况，按照其生前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14、**“奖惩情况”**栏，填写县级以上的奖励或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二、其他事项

1、工作简历中填写任正、副科级职务或具备相当资格的任职时间，以正式任职文件为依据，务必真实准确。

2、县外报名人员填写“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时请填写单位和职务、职称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3、联系电话一栏填写有效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

4、报名登记表须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